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推荐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辖区内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推荐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意义重大，请辖区内各有关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宣传、开展广泛摸底，做好专家委员会专家遴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此次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遴选推荐工作，涉及专业多、范围广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推荐的企业专家、行业专家、行业代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责任心强，业务精，水平高。

三、请于3月8日15时前将《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(可附推荐专家相关理论研究文字)一式三份报送到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308室。

联系人：蔡志军，联系电话：0763-3483886

附件₁: 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2. 关于推荐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

